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陈正文先生、陈羽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刘许友先生、黄泽民先生、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回避表决。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文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兼任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总经理、副总裁和运营长;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24年7月至2026年3月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兼任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侨兴”)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好”)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侨兴”)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南侨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新加坡”)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兼任南侨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香港”)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羽文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学士。2022年1月至今任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实业”)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皇家可口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泰南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李勘文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4月至1989年12月历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一级专员、厂务室厂长、管理部经理、物流董事会执行秘书、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可口”)台南厂协理;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任皇家可口总经理室协理、南侨投控资深协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兼任皇家可口台南厂总厂长;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南侨投控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总经理、泰南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南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集团总裁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发言人;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4)陈怡文女士,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天津吉好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广州南侨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侨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南侨投控监察人,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吉好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林昌钰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营业处业务专员、业务主任、襄理、副处长;1996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销售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油脂事业部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重庆南侨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侨曼谷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许友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2002年至2022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赫美光高科技纺织(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黄泽民先生,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88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王艳萍女士,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提名陈正文先生、陈羽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刘许友先生、黄泽民先生、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许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文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兼任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总经理、副总裁和运营长;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24年7月至2026年3月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兼任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侨兴”)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好”)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侨兴”)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兼任南侨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新加坡”)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兼任南侨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香港”)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羽文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学士。2022年1月至今任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实业”)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皇家可口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泰南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李勘文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4月至1989年12月历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一级专员、厂务室厂长、管理部经理、物流董事会执行秘书、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可口”)台南厂协理;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任皇家可口总经理室协理、南侨投控资深协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兼任皇家可口台南厂总厂长;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南侨投控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总经理、泰南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南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集团总裁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发言人;2022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4)陈怡文女士,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天津吉好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广州南侨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侨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南侨投控监察人,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吉好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林昌钰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营业处业务专员、业务主任、襄理、副处长;1996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销售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油脂事业部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重庆南侨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侨曼谷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许友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2002年至2022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赫美光高科技纺织(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黄泽民先生,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88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王艳萍女士,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

至2026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关于选举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关于选举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关于选举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关于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关于选举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6/4/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 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①轨道交通:地铁2 号线、地铁11 号线江苏路站4 号口出;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陈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关于选举陈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关于选举李勘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关于选举陈怡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关于选举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关于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关于选举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 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 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 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 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 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4年度 业务收入26.14亿元(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万元,致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 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贵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震杰,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6年审计费用较2025年无变化,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799,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93,937.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3,593,937.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9%。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5股。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799,81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489,555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关于审议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审议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小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张小艺为总经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1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陶然、孙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关于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6、《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7)。

1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